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文件

虞合〔2026〕9号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三级干部大会暨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会议精神，全面提升系统招商引资工作质效。经区社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社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人员及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胡 升、何 伟

常务副组长：陈 浩

副 组 长：王迪军、何 杰、钟伟贤、徐爱军、詹 敏、
郑 洁、沈振宇

成 员：集团企管部、区社资产管理部、区社监事会办公室、区社财务审计部、集团财务部主要负责人

常务副组长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集团企管部，由企管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联络、统筹协调、任务推进、督促落实等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1. 落实上级部署，统筹系统招商布局、主攻方向，牵头建强专业招商队伍。

2. 研判招商态势，优化策略机制，制定年度计划，强化督查考评与晾晒通报。

3. 及时审议“一事一议”重大招商项目，全流程协调破解项目落地堵点难点。

4. 规范信息库、项目台账管理，抓实重点项目盯引与考核激励兑现。

5. 统筹系统招商资源，推动上下协同、高效联动，全面提升招商质效。

领导小组成员若因工作岗位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6年3月2日

